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提名程强、唐鑫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分别表决选举。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当选后,与另外一位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

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 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

附件:

1、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九日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程强: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 化工机械专业。2004年1月加入金银河,历任技术员、机械工程师、业务代表, 现任公司生产总监、监事。

程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核实,程强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唐鑫辉: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1月出生,中专学历。 2014年7月进入金银河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天宝利硅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工作,现 任天宝利生产副总。

唐鑫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核实,唐鑫辉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